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年度评价范围，评价范围包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生产与销售航空机轮刹车系统及刹车材料、航天用碳/碳复合材料、高性能硬质合金和稀有金属粉体材料等，主要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内部监督、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存货管理、研发管理、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与仓储、资金筹集与使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评价程序执行。

采用个别访谈、穿行测试、比较分析、实地查验等多种方法对评价范围内的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分析、识别业务过程的内部控制缺陷，对所识别内部控制缺陷与业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制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措施，保证缺陷整改的落实。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2%	（1）控制环境无效；（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3）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

		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5）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的 $1\% \leq \text{错报} < \text{营业收入的 } 2\%$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错报 $< \text{营业收入的 } 1\%$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3）公司存在遭受证监会重大处罚事件或证券交易所警告的情况；（4）公司出现严重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1）公司存在大额资产运用失效的行为；（2）公司关键经营业务存在缺乏控制标准或标准失效的情况；（3）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4）公司出现重要

		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5） 公司管理层存在重要越权行为。
一般 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